联合国



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458
15 November 1994

CHINESE

第三四五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1994年11月15日星期二，下午3时30分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　席：	奥尔布赖特夫人	（美利坚合众国）
成员国：	阿根廷	卡登纳斯先生
	巴西	萨登伯格先生
	中国	李肇星先生
	捷克共和国	罗凡斯基先生
	吉布提	奥拉海耶先生
	法国	默里梅先生
	新西兰	黄女士
	尼日利亚	甘巴里先生
	阿曼	胡塞比先生
	巴基斯坦	尼亚兹先生
	俄罗斯联邦	西多罗夫先生
	卢旺达	巴库拉姆特萨先生
	西班牙	亚涅斯-巴尔诺沃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戴维·汉内爵士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(C-178)。

94-87072 (c)

下午3时55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莫桑比克局势

1994年1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1994/1282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我要通知安理会，我收到了莫桑比克代表的来信，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。按照惯例，并征得安理会同意，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，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，阿丰索先生(莫桑比克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审议其议程项目。

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而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/1994/1282，其中载有1994年1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S/1994/1293，其中载有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准备的决议草案案文。

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它文件：S/1994/1002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进一步报告和S/1994/1009，安全理事会1994年7月19日第3406次会议上主席声明(S/PRST/1994/35)所设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报告。

我的理解是，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载于文件S/1994/1293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除非我听到有人反对，否则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：阿根廷、巴西、中国、捷克共和国、吉布提、法国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西班牙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主席（以英语发言）：有15票赞成。本决议草案因此获得一致通过，成为第957(1994)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4时散会。